

证券代码：833458

证券简称：悦为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为保护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公司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一）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六）申请回购的方式”），向公司送达

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及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二） 回购义务人

☒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

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自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一个月为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以下简称“申请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或通过邮政快递/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20801870@qq.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证件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如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指定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晓涛

联系电话：13482031342

邮箱：20801870@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 100 号永谊大厦 16 楼悦为股份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1、《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悦为（浙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